

XDG-2002-31号地块(A块、D块、H块、I块)

开发建设项目D块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405008

标段编号：WXLX202405008-X01

招标人：无锡市锦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谭倩

2024年5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21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锦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塘南路116号 联系人：裴工 电话：0510-85022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4（4号楼）八楼803室 联系人：谭倩、罗庆斌 电话：0510-83707889 电子邮箱：34280454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02-31号地块(A块、D块、H块、I块)开发建设项目 D块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p>项目概况：<u>该项目用地面积3459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316.00平方米（包含已建成未交付面积3461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7131.00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71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185.00平方米。D地块用地面积10895.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55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63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92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26层商业办公建筑，4层商业裙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物层数(最大)：2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105.7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82554m²，单跨跨度(最大)：10米。</u></p> <p><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p> <p>(1) <u>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整个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主要包括：对现有已完成主体部分局部改造设计加固、机电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设计、门窗设计、钢结构、强电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照明（含楼宇）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景观（含绿化、小品、广场）、停车场（含车棚及充电桩）、运动设施、交通标识、亮化及人行道改造等、装修、标识标牌、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线、人防、海绵城市（如需）、日照分析、水土保持（如有）、绿色建筑、BIM（如有）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及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深化设计等>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u></p> <p>(2) <u>工程施工：包括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土石方工程、围墙、建筑、结构加固、机电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景观（含绿化、小品、广场）、装修、标识标牌、市政配套及综合管线（室外消防、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海绵城市、绿建等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及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原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拆除、垃圾清理、修缮工程等。②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对招标范围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u></p> <p>(3) <u>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u></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p> <p>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u></p> <p>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u>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u></p> <p><u>(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p> <p><u>(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u></p> <p><u>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2022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p> <p><u>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p> <p><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6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材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单位提供的业绩均为有效。</u></p> <p><u>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u></p> <p><u>(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u></p> <p><u>(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u></p> <p><u>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p> <p><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600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D）监理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监理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p> <p>(2) 拟派设计负责人：<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p> <p>(3) 拟派施工负责人：<u>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p> <p>注：<u>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u></p> <p><u>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u></p> <p><u>③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p> <p><u>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p> <p>a.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b.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u>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u></p> <p>(2) <u>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u></p> <p>(3) <u>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p> <p>(5)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p>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10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2024年6月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28995.06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816.03万元；</p> <p>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26456.22万元；</p> <p>3、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400万元</p> <p>4、暂列金额：1322.81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2022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1.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2.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u>）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等；3. 承诺书：①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4. 投标诚信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p> <p>②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p> <p>③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上所述（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各阶段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施工费（含设备费）等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仅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一份（PDF格式文件），不得含有其他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递交文件导致文件无法打开，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设计文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递交，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或职称代替。</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如有必要，可配以图片辅助说明（图片内字体不做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标书图片颜色均不作要求。</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方案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 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方案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方案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方案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方案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方案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日9:3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提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4年7月3日13时3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3、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p> <p>4、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p>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9、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0.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时应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第2.2.6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3、评审顺序：商务技术标、经济标。</p> <p>4、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p>

		<p>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方案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4分）	1.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1分） 4.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1分）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2分）。 2. 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项目现状，分析清晰准确，至少提供1张鸟瞰效果图，2张室外景观方案效果图（3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1分）。 4.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1分）。 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1分）。
		3. 建筑功能（9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2分）。 2. 项目功能分区合理，业态策划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3. 对现状建筑的改造与再利用设计是否合理。（1分） 4. 与周边项目的功能是否契合、和谐统一，提供不少于4张室外效果图，主要表现与周边道路及其他建筑的关系；提供不少于1张室内效果图，主要表现室内重要节点空间（4分）。

		4. 建筑造型 (4分)	1. 建筑创意、建筑立面造型是否新颖。(0.5分) 2. 立面改造设计是否对现状建筑有所回应。(0.5分) 3. 对现状建筑、建筑拆改、商业建筑沿街地面景观元素等设计分析合理、定位准备,提供不少于3张立面重要节点的效果图。(3分)
		5. 结构方案 (3分)	1. 结构局部改造设计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改造建筑使用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
		6. 设备方案 (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利用现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1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1分)。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1分)。
		8. 设计深度 (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 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量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6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1
	3.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2
	4.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p>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含100页），每超过1页扣0.2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3)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名称	评审内容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p> <p>7、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8、造价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注 1、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以上人员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p>	2

		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企业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geq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有一个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四份材料缺一不可。四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的人员变更申请表。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2分）	<p>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单项工程合同金额\geq6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竣工验收报告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p> <p>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定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时，取负偏离值的投标人入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p>(4) 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0)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

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等作为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且每位定标委员出题数目相等。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

定标委员会对方案设计文件的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

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 确定中标人

4.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月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设计周期：日历天；施工周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元) ;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元) ;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元) 。
-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元) 。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元) ;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 14 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锡建建管【2018】2号、苏建科【2017】43号等办法执行。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

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的承诺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期间提供立项批复等，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②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24 份已经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③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④每月 5 日前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八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

⑤每月 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安全方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

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⑦工程竣工备案后 4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8 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除署名权外，其他项知识产权在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后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及成果的修改权，有权保持该成果的完整性，该成果任何内容修改需经承包人的书面同意。自承包人知识产权转移后，承包人仅可将服务成果用于内部培训及对外宣传之用途。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协调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配电箱、水表、电表；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含消防栓)至施工及生活区域。水电管理费由承包人统一进行，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接电及相关事宜。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

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

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接入口，具体位置以现场施工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无锡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地块范围内所有可预见障碍物及管线迁改及费用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

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名下。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书面的资料一份，需承包人自行勘察的除外。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2.5.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金额：/，/（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

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2) 每月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的办理等，承包人全权

办理。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须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6)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7)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8)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0)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智慧工地要求：按照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

(13)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5)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16)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7)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8)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专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等）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9)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20)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无锡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
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
目中。

(23)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4)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
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
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2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26)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7)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对以上工作根据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

(2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2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4)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5)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无锡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7)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中标价款项中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咨询（顾问）单位的管理。

(3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的要求。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41) 项目竣工后2年内须配备专业工程师配合发包人负责后期运维管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2500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

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⑫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账户。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分别是：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概算，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且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7) 承包人应对确认的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本合同范围内的概算金额不得高于发包人最高限价。

8) 承包人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施工图预算及其他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及/或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及确认。

9) 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10)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1)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师应不少于2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2)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3)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

15)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一切事务。

16)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跟踪审计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跟踪审计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督。

19)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

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1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0.2%的违约金;

21)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3)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一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建安费总价的2%,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⑦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

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通用合同条款。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图纸，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审查，提交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文件后 5 日内；

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提供捌份。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

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5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打样一次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围挡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相应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围挡移交给承包人，围挡移交后由承包人接管，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

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3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无锡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f. 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g.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h.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i.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必须达到江苏省标化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

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IGJ146-201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134 号）、《区政府关于印发梁溪区建设领域精细化标准化工地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梁政发「2020」号）。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范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

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
条款

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年月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节点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
程

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
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

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上限为合同价的 5%。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约时，应根据合同工期明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届时，若合同竣工日期满但尚未完工的，应提交完整且合理的可证明延期时间的相应书面资料供审批确认。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计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罚。

上述罚款金额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扣除，如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里程碑约定节点则上述罚款不处罚。

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计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罚。项目按阶段、节点实施，工期、竣工日期及运保开始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项目按阶段、节点实施，工期、竣工日期及运保开始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②因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有权在合同中标价范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调整和变更，优化调整和变更方案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⑥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工程变更管理：

（1）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13.3.3.1条第（6）约定的除外）；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9）人工工资价格调整。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到最后一份进度款支付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较合同工期需要压缩的，按甲方指令要求需要进行抢工的，赶工费的计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根据 EPC 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施工图预算价内产生的变更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由于特殊因素，由中标单位产生的变更导致变更费用超过施工图预算价的，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4) 如发包人因项目规模、标准或地下隐蔽工程等发生变化提出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5)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调价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等情况，根据约定进行调价。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①根据 EPC 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整体设计及施工图方案确定后，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产生的工程变更由联合体承担。根据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如因发包人导致的变更建议提请发包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认后再行实施；

②材料及设备价格调差。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人工工资标准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 号），对我区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玻璃原片，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钢筋、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铜管、铝材，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导致的价格上涨，价格不予调整。

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材料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期当月的材料价格上涨/下降 5%的差额。其中：钢筋、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木材、沥青价格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电线电缆、铜管及铝材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 1#铜、铝锭月度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月度平均价=Σ每天发布价格/发布天数；玻璃原片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平板玻璃（4.8/5mm）”发布的材料月度指导价为计算依据。

基准期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日的当月的材料价格。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价-基准期价*（1±5%）；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价）/材料总用量。

材差调整仅调整涉及的原材料价格（如：因铜管原材料价格涨跌超过上述风险系数，则根据

铜管的每米铜重量，仅调整该部分重量的价差），调整后的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调整。

6) 单项 2000 元以下的变更、签证不予计量。

7)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同样适用于签证变更费用确认。

8) 材料调差费用在暂列金额中列支，若暂列金额无法覆盖材料调差的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10)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2)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上述（1）-（12）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发包人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项目的签证管理：（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的图纸施工，对下发的设计变更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签证手续。因时限超期未能及时办理的签证，发包人不予承认，但施工内容仍按照设计变更实施，造成的费用将不予返加，特此说明。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签证，施工单位在接到变更联系单和变更设计图纸资料后，应及时组织编制变更预算，该预算经跟审计初审后报建设单位按照合同附件的变更流程办理签证手续，待批注后方可实施。因特殊原因，会对现场引起安全隐患或不得不实施，以及不及时处理会产生质量隐患的情形时，可以先行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即可实施，手续后补。经批准的签证内容，每份签证单在实施完成后，应办理每份签证的完工闭合手续。因各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处罚规定：1. 施工单位的本份签证将不予认可，不得计入最终的结算。2. 监理单位在综合考评时一次性扣除 5 分。3. 审计单位在综合考评时一次性扣除 5 分。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设计费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设计费为，以中标价中的设计费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增加的，而预算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来计算，工程量按实计算，经询价核价的材料价格

不参与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5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二)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三)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1.1 本合同总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报告复核、场平完成后工作面的复核及交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验收合格、移交、验收备案等工作及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为加强对项目的成本管控，实施分阶段成本管控原则：

(1)项目中标后，要求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各专项设计方案和概算，概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初步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

(2)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控制价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各专项的扩初阶段设计和概算，概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初步审核后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和项目成本目标。

(3)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各专项施工图设计和各单位工程预算，预算价不得超过前期批准的概算。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最终确认。

(4)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对应设计内容的结算价，经确认的清单单价作为验工月报单价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

(5) 建立项目月度成本汇报机制，每月由中标单位提供项目进展和成本管控报表，报项目专班。

(6) 考虑项目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以及加快项目推进时效，该项目按照区财政项目审计方式审定。

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以中标价中的设计费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价格形式：限额总价，承包人应以中标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作为限额设计依据，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进行核对。

承包人在收到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后（可分专业实施），1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发包人收到后及时组织审核确认，5 天内双方完成核对确认，经发包人及/或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后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因双方任何一方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工作滞后，造成进度款付款的延迟，由责任方负责。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合同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3）、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费=按 14.1.10 原则组价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但最高不超过（中标价）万元，如超过（中标价）万元的，按照（中标价）万元计。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固定总价。待承包人提交各专业专项采购初步设计方案后发包人编制采购概算。在满足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自主实施采购（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概算固定总价包干。如承包人专项采购实施过程中，专项采购设计方案出现重大变更，则承包人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重新调整采购概算，承包人据此实施采购。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用于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临时设施及租赁费用）、供电扩容、室外电缆、管沟及变电所、专项评估费（含交评、环评、稳评、安评、水土、日照、地灾等评估）、环境保护税、绿建星级相关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图审查费等，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由发包人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确认后按实计取，但所有费用最高不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计。

5）、暂列金：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6）、投标下浮率=[1-工程费用投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00%，投标下浮率为百分

比保留 4 位小数。

14.1.1.2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但最高限额为（中标价）万元（其中暂列金*万元）

1)、合同结算价=设计结算价+工程费用结算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本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

工程费结算价：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按实结算的 14.1.10 原则组价后的工程费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但最高不超过（中标价）万元，如超过（中标价）万元的，按照（中标价）万元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价：费用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确认后按实计取，但所有费用最高不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计。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 13 约定执行。

2)、工程竣工后，若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万元，则按（中标价）万元计取，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再计取。

3)、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的金额为准；若结算审计之后，本合同项目还需要进行复审，则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复审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4)、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4.1.2.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1.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计税外，工程费用按%计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按%计税。

14.1.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1.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

14.1.6. 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4.1.7. 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设计费总价固定不变：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确认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4.1.8.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

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供电、供水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孔洞;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施工图预算费=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14.1.9. 其他约定,所涉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人防报批报验、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抗震设计审查(如需)、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修复等批复(如需)、装配式论证(如需)、绿建批复(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环评批复(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建筑面积预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含补偿费)、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承包人全权办理。

(2)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引接点,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

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桩基施工而需在场地内另行采取的临时通行措施的相关费用及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基坑开挖及施工阶段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以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试桩检测事项，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场内外原有水系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时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水利、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11) 由于项目紧靠居民楼，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处罚和投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调整工期。

(12)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服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进出相对独立办公用房 8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大会议室 1 间（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室外停车位不少于 10 个，以及发包人其他需求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3)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及押金，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1.10. 工程费预算、结算基准价计价原则

1. 编制工程费预算、结算基准价计价原则：

①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②计价依据：施工图预算组价方法：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3）、《江苏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单位计价表》（2007 版）、苏建价【2014】448 号文、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按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以施工图设计审图通过之日的当月《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信息价为计价依据。无锡市信息价中均无参考的，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组成的联合询价小组对品牌、技术和效果要求明确后，经询价后共同确认的价格计入，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后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商定后可边施工边定价，以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最终协商一致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合同预算和工程结算。

B.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取费标准表取定。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不限于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费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等）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间值。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 号计费依据计取。

C.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D. 本项目建筑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E.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F. 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G. 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计量和造价控制的依据，并计算调整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合同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中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最高限价。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锡建建市（2018）17号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④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计取。

⑤人工费执行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⑥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⑦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⑧需询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最终协商一致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合同预算和工程结算。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检测、监测、调试（还应包含材料环保检测费、空气气流组织专项模拟优化顾问、结构检测费、空调系统调试费、结构健康监测费等）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固定总价。待承包人提交各专业专项采购初步设计方案后发包人编制采购概算。在满足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自主实施采购（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概算固定总价包干。如承包人专项采购实施过程中，专项采购设计方案出现重大变更，则承包人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重新调整采购概算，承包人据此实施采购。

14.1.11. 暂列金额：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

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4.1.12.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的金額为准；若结算审计之后，本合同项目还需要进行复审，则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复审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金額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額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額的 25%，直至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按照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合同价的 10%，提供预付款担保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同等金額的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限額内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经审核的累计工程量报告的 60%，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三个月内将竣工资料送审的项目（须附审计单位签收证明材料）送审完成，按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65%拨付，且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5%；超过审计规定的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至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97%，项目保修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

设计款：总价包干。

1. 合同签订后，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0%；

2.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35%；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审图合格证或建设单位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80%；

4. 在工程完工，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设计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该阶段余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准备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款，若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准备工作的，发包人需给予相应的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专业设计费支付一半，超过一半的支付该阶段专业设计费总额。

（二）工程费：

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扣除不可竞争费和暂列金）的 10%；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直至扣完为止。

工程款：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限额内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经审核的累计工程量报告的 60%，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三个月内将竣工资料送审的项目（须附审计单位签收证明材料）送审完成，按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65%拨付，且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5%；超过审计规定的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至施工总承包审定价的 97%，项目保修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三）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设计费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或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四）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 14.3.2 条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另行追偿。

（六）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七）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 2 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利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8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利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因拆迁、土地征收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8) 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低于 5%（含 5%），则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在 5%-8% 之间（含 8%），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大于 8%，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

(9) 控制高估冒算的条款。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设计违约：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限额设计指标，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 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违约金。

2、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

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建安费总价的 2%，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1、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承包人不负责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

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

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

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元（¥元）。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比选，确定由你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拆迁、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各方参建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捌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工程全称）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撤换任何现场被认为是没有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再留用于本项目现场。
-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安排第三方处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并按甲方相关处罚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乙方合同，清退出场。
- 8、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或调换备案人员或备案人员未到岗履职，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权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原件报监理单位审核。进场的所有工人必须具备无锡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无锡当地工人提供居住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由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凡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有进场作业工人年龄应为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并应按照无锡市要求在三甲医院进行一次体检，在实名制系统中生成筑锡码，并将体检证明材料报监理备案，确保工人无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眩晕、哮喘、恐高症、听觉障碍等疾病。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超龄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6、乙方熟悉并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中有施工安全的承诺，必须尊重并严格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8、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循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明细及附件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安监、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管理。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乙方人员发生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9、乙方应确保已按相关规定为其所雇用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伤害保险（有关保险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都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有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机况良好，不得带病运行。乙方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应经监理单位及乙方相应部门验收合格，机械设备、机具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日常维护及检查，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接受甲方的任何形式及任何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

1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签章）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即进入项目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绿化养护等级进行养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保承包人种植苗木均存活后

视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XDG-2002-31 号地块(A 块、D 块、H 块、I 块)开发建设项目 D 块工程 EPC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的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与凤宾路交汇处的金太湖国际城，金太湖国际城北侧为苏宁天御广场、西侧为积余实验学校及欧风新天地，东侧为九〇四医院。本项目为 XDG-2002-31 号地块(A 块、D 块、H 块、I 块)开发建设项目 D 块工程，位于整个项目的最西侧，与地铁 3 号线的吴桥站相邻。

二、项目概况

XDG-2002-31 号地块(A 块、D 块、H 块、I 块)开发建设项目 D 块工程为未完工建筑的续建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8.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6.6 万平方米，地下约 1.8 万平方米，项目现状为主体结构封顶，裙房部分外立面基本完成，均未通过各项验收。现拟对地块地上、地下的商业、停车、设施配套、街区立面、整体商业续建的同时做改造提升。

1、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与凤宾路交汇处以南，中山路与兴和路交汇处以北。

2、项目性质：

高层公寓、多层商业、续建改建工程。

3、用地四至：

东至兴源路、南至兴和路，西至中山路、北至凤宾路。

4、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为现状商业街区及高层公寓，地下为商业街及车库、配套设施。

5、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城市核心地段，北侧为苏宁天御广场、西侧为积余实验学校及欧风新天地，东侧为九〇四医院。

6、交通情况：

周边交通便利，附近中山路、凤宾路、兴和路、兴源路上有多条公交站。地块西侧为地铁 3 号线吴桥站。

7、周边道路：

北侧：凤宾路；南侧：兴和路；东侧：兴源路；西侧：中山路

三、设计理念和依据

1、设计理念

本着因地制宜的设计原则，结合现状街区及周边条件进行合理的续建与改造提升。秉承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现有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文化、商业、生活的互动。

设计应具备超前性与先导性，体现新理念与新手法。强调周边环境与建筑的共存与融合，突出商业主题，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打造多元体验。

尊重项目现状和历史文化元素，充分发挥现有环境优势，保护现有优势条件，改造升级密切结合现状，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场所空间。

2、设计依据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 3) 地块原有规划条件、地形图、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 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四、设计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基础资料、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开展设计工作。

纳入本次 EPC 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

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整个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主要包括：对现有已完成主体部分局部改造设计加固、机电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设计、门窗设计、钢结构、强电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照明（含楼宇）专项设计、

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景观（含绿化、小品、广场）、停车场（含车棚及充电桩）、运动设施、交通标识、亮化及人行道改造等、装修、标识标牌、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线、人防、海绵城市（如需）、日照分析、水土保持（如有）、绿色建筑、BIM（如有）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及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深化设计等〉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

五、项目定位及要求

1、项目定位

此项目为城市区域重要工程，续建改造完成后将成为城市新名片，极大地改善区域商业环境，丰富民众生活体验，带动周边消费升级。

2、设计原则

2.1 功能设计的理念要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要充分考虑后期的使用与管理。

2.2 建筑风格、外部色彩与形式要与周边环境、建筑相协调，符合城市核心商圈的建筑风貌和商业、休闲环境定位。

2.3 对建筑形式、场地空间、交通流线、商业文化主题等进行总体布置，既要做到功能合理、特色鲜明，又要实现文化、商业、景观浑然一体，创造舒适且有吸引力的商业、休闲环境空间。

3、设计要求

3.1 原则上利用现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框架，避免过度的大拆大建。

3.2 主体功能以商业及公寓为主，配以适当的设施配套。续建改造遵从现有审批文件。整体建筑规模不做较大变动。

3.3 项目的商业裙房部分作为方案设计的重点打造，体现出聚拢人气、提升商业空间氛围、加强室内外和上下层空间的联系互动的特点。

4、装修要求

4.1 对室内公共区域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商业店铺内部由业主入住后进行二次装修，设计预留基本的水电接口条件。

4.2 本项目装修应符合整体环境和功能定位，具有特色和时代感。色彩、形式一致且具有亲和力。

5、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满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6、其他要求

6.1 建筑外立面和主要节点空间要重点打造，突出亮点、特色。

6.2 改造设计要在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优先采用轻质、高强的建筑材料，并综合考虑实施难度、成本、效果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做好各阶段报审、评审。

(一) 主体改造提升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投标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理念：

(1) 前瞻性

方案设计必须有创意、有特色、理念超前，符合国内外商业综合体的发展方向和定位理念。

(2) 差异化

对周边区域城市设计及商业业态作详细调研分析，设计注重体现与商业的差异性和互补性；

(3) 继承性

挖掘金太湖国际城现有的商业、人文和社会资源，设计充分体现区域元素和城市场所精神；

(4) 完整性

尊重场地现有的生态和人文环境，保持整个商业区域的完整性。

2) 设计成果及内容要求：

A、设计说明书：

1. 市场调研及同质化、差异化分析；

2. 现状条件分析、自然和人文背景分析；
3. 项目特色及主题定位阐述；
4. 设计原则、总体构思、技术合理性阐述；
5. 空间组织与布局、交通系统组织、景观绿化规划、综合管网分析、建筑意向分析；

6. 消防、绿建、海绵城市等系统分析；

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估算。

B、设计主要图纸：

1. 设计总平面图及重点地段分区平面图、单体或组合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2. 主入口、商业外立面、公寓主楼、设计意向及效果图；

3. 主要节点分布及场地分析图；

4. 其他表达建筑、景观等方案设计意向的效果图或图片。

3) 成果形式：

投标方案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相关电子文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中标方案须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推进所需的相关报规、审查程序及过程中的修改工作。

2、扩初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意见修改、深化方案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扩初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完成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含专项设计）、主要技术标准和选型的确定、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2) 完成各专业满足扩初深度要求的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 完成工程概算书；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3、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各专业（含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专业变更图设计；

3) 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外部协调和各专业之间的工作协调;

7) 完成本相关相关的设计咨询、论证、评审等工作;

(2) 图纸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 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 满足报建要求, 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政府部门和招标人的其他需求资料。

4、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出具设计交底材料, 对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及时进行修改, 对设计交底材料和图纸会审文件进行签署、盖章。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由招标人实施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咨询工作, 完成设计同后续盖章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 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 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附属工程、幕墙工程设计、室内设计、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如有）、标识设计、智能化、泛光照明等设计。中标人可以结合现状专项内容进行改造升级设计，但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1、室内设计：

中标人在方案阶段须向招标人提交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本项目室内设计仅限于室内公共区域，商铺内部由使用方另行委托设计。设计图纸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设计风格要求

与金太湖国际现有的风格匹配，符合项目定位，突出所在区域的文化特质和项目特色，有别于常规商业场所的室内设计。

设计标准要求

便民高效、功能齐全，国内一流，精装修交付。

2、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中标人结合项目定位及建筑风格对项目整体进行（包括景观泛光照明及给排水等景观内容）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最终效果须与上衣阶段设计成果相匹配；中标人在方案阶段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

3、智能化工程设计：

本工程弱电系统设计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可以结合现状智能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但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4、幕墙工程设计：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对幕墙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提供相应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概算书。

5、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所含内容，对项目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可以结合现状室外市政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设计，但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6、标识设计：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

七、设计资料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载体
1	主体设计	文本、蓝图及电子文档
2	室内设计	文本、蓝图及电子文档
3	室外环境设计	文本、蓝图及电子文档
4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文本、蓝图及电子文档

八、设计文件成果形式和内容要求

（一）方案及中标后的方案深化、修改阶段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须提供效果图的高分辨率原始图片文件。

（二）初步设计阶段

- 1) 彩色初步设计设计文本 3 本，规格为 A3 幅面；
- 2) 文本图纸另行制作 A1 图纸 2 套；
- 3) 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文本文件、控制手册、图纸文件、清单、概算表、模型等）。

（三）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

-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装订蓝图共计 13 套（不含乙方自用）；
-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
- 3、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图纸、计算书、模型等）2 份；

（四）专项设计

- 1、根据第六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图纸、计算书、模型等）2 份；
- 3、经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装订蓝图 10 套（不含乙方自用）。

（五）设计电子文件格式要求

- 1、设计图纸为 AutoCAD2014 及以下版本；
- 2、设计文本及控制手册为不小于 A2 幅面的 pdf 格式及所有彩图、效果图（含彩色总平面图）的高分辨率原始 JPG 文件。
- 3、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须提供 A3 幅面的 pdf 格式彩色图册；
- 4、估算、概算、预算表格为 Office2013 及以下版本；
- 5、预算表 A4 幅面一式三套及相应的 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 6、计算书为 Office2013 及以下版本；
- 7、模型文件为主流软件的常用版本可以打开的格式；

九、其他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设计单位负责配合完成各阶段的规划报批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牵头设计单位负责完成。

招标人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调整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可行的，中标人应予考虑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联合体牵头人可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一、投标函（报价）

致：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总承包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1.2	……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工程施工				
2.2	……				
3	其他费用				
3.1	其他费用				
3.2	……				
4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月日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